# 化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化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30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化公服磋商（货物）2021—04号

 项目名称：化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80000

 最高限价（元）： 198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化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车辆采购项目

 数量： 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1980000

 单位：详见磋商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0日至2021年09月16日

地点：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平台

方式：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平台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9月30日下午14:00 （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澄清文件为准。

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化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大楼3楼 3017室

项目联系人：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797037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地 址：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大楼东侧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2-8289156